

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

事故预警信息

2018 年第 7 号

【预警原由】

受第 4 号台风环流影响，6-9 日全市将出现大风和强降水，请区各部门各街道密切留意气象预警信息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预警内容】

久经高温，台风临近，为立足预防，坚决遏制台风天气导致的各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辖区的安全稳定，特向全区发布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预警要求】

一、请区住建局 6 月 5 号内通知辖区各施工单位开展自查，重点抓好排水系统、深基坑、堆土边坡、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的隐患，提前做好强风、强降水的避险措施。根据区重要领导指示，请各街道办在 6 月 5 日下午针对辖区内的施工工地进行检查和告知。区住建局和区安监局要重点开展督导检查工地，监督落实情况。

二、请福田交警大队、消防监管大队、民政局、环水局和各街道等单位，全面做好巡查工作和应急准备，防止大雨后的地面空洞、塌陷造成伤亡事故。

三、请区城管局责成灯光工程和其他室外环境作业单位做好内部风险提示和风险管控措施，不得冒险作业。

四、请环水局责任“正本清源”工程的施工单位，强化内部管理，做好施工地点的风险提示和围挡，防止意外发生。

福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区安委办联系人：徐蝶蝶，电话：82918979）